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吉01破申77号

申请人：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西安
区东梅街西福路2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云杰，董事长。

申请人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辽源泵业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，同时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。为有效识别辽源泵业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本院于2025年11月12日决定对辽源泵业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于同日指定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吉能集团）清算组担任辽源泵业公司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）。2026年3月27日，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本院查明：辽源泵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，公司住所地位于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梅街西福路20号，登记机关为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,000万人民币。股份结构为：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辽源泵业公司100%股权，辽源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，吉能集团持有辽源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。辽源泵业公司

的主营业务是矿山机电设备大修和配件制造、立体停车位部件制造、矿用隔爆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等。

2026年3月27日，临时管理人在向本院提交的转入重整程序申请书、预重整工作报告、预重整草案等材料中称：1.截至2025年5月31日，辽源泵业公司资产总额为31,942,065.84元、负债总额为49,726,776.23元，辽源泵业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2.辽源泵业公司是吉林省大型泵类产品生产基地，国内矿用水泵生产重点企业，拥有水泵、输送机等产品制造工艺，具备重整价值，重整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。3.在预重整期间，已确定由吉林省工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致公司）和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能发公司）组成的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参与重整投资，吉能集团（代表辽源泵业公司）、临时管理人与工致公司、能发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。4.临时管理人依法拟定了预重整方案，按照该方案辽源泵业公司通过司法重整不仅能够化解企业自身风险，还将依法保障债权人、职工等主体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、服务地区经济发展，现预重整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依法表决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：本案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本院依法对辽源泵业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具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”，辽源泵业公司作为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属于适格的申请主体。该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企业法人，具备破

产主体资格。本案中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临时管理人的调查，辽源泵业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重整原因。同时，辽源泵业公司主业清晰、业务完整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，具备继续经营的价值，目前已经招募到了投资人，且预重整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辽源泵业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。辽源泵业公司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受理条件，本院依法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辽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梁琳琳 |
| 审 | 判 | 员 | 李成 |
| 审 | 判 | 员 | 王昱 |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刘旭涛 |
|---|---|---|-----|